

广州市海珠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广州市海珠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，海珠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按照区委、区政府关于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部署，以及《海珠区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》要求，坚持“依法、公开、客观、及时”的原则，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、健全公开制度，拓展公开渠道，及时、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，依法保障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一年来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82条，其中：组织机构类信息3条、部门文件类信息4条、行政执法类信息10条、工作动态类信息85条、财政预决算类信息2条、其他类信息78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22	0	399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3	0	18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
行政处罚	211	+10	7
行政强制	2	0	1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31	4386818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（四）	1.本机关不掌握	0	0	0	0	0	0	0	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无法提供	相关政府信息								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
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	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	
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	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主要问题，一是信息公开工作基础需进一步夯实，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需进一步加强；二是信息公开工作的长效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，干部职工依法依规主动公开的意识还有待增强。下

一步工作中，本单位将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明确“五公开”要素，逐步扩大公开范围，保障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实效性；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门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进一步探索建立和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管理制度，形成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广州市海珠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2021年1月25日